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商訴字第50號

原　　告　吉富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耀元

訴訟代理人　張嘉容律師

被　　告　鐘文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勞動）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原告為提供醫療器材及販售學名藥之公司，並未販售癌症標靶藥物，被告為原告之退休離職員工，於退休前即107年12月5日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委託明傳影印企業行（下稱明傳企業行）製作標示原告如附圖1所示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名片（如附圖2所示，下稱系爭名片），並用以行銷癌症標靶藥物，嗣訴外人陳信義透過不知名病友取得上開名片，與被告聯繫，經由被告仲介向不知名之業者購買癌症標靶藥物。原告於111年2月間發現被告印製系爭名片並於其上載明「吉富貿易有限公司癌症標靶藥銷售鐘文聰」等不實資訊，並使用該名片介紹、販售癌症標靶藥物。被告利用系爭商標，而促成同類或近似商品之交易，且第三人混淆學名藥

與癌症標靶藥之區別，進而誤認該商品為原告代理販售，致相關業者或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被告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商標權，損及原告之商譽，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1、2項規定，請求排除侵害，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如系爭商標於該商標之指定使用類別，並應除去及銷毀含有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圖樣之名片及其他行銷物品；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被告自87年9月11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當時使用原告印製之名片，該名片上印有「專案進口C肝・標靶藥物」與原告成立之「財團法人李幸娥紀念基金會」，背面列有國外標靶藥物之藥廠名稱。被告進行業務推廣，同時使用2張名片，多所不便，107年10月間名片用罄後，曾向原告請求印製新名片未果，因印製名片不一定要透過公司，公司有時會要業務自行印製，被告經主管即訴外人盧斯逸同意後，於107年12月5日請明傳企業行製作系爭名片。當初公司的名片如附圖3所示是三大張連在一起很大張，公司販售癌症標靶藥物是用另一種名片樣式，因為公司名片的版本有很多種，被告為了方便就用舊版本的名片，加註「癌症標靶藥銷售」，並將公司EMAIL改成私人的EMAIL，系爭名片是在職期間印的。被告不認識訴外人陳信義，某日陳信義聯絡被告要買標靶藥，說透過其他病友看到被告以前的名片，當時告知他沒有在賣藥，但可以介紹同行，但未參與陳信義後續購買標靶藥事宜，也沒有取得任何金錢。原告確有販售標靶藥物，故原告陳稱「未販售任何癌症標靶藥物」云云，與事實不符。被告並非原告之競爭者，僅係原告之業務，印製名片之行為，無使系爭商標及信譽受損害，亦無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等語，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75頁）：

一、原告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專用期間至117年9月30日。

二、被告於107年12月5日委託明傳企業社印製如系爭名片，並於任職原告公司期間使用系爭名片推行業務。

三、原告曾為被告印製如附圖3、4之名片供被告使用。

肆、兩造間主要爭點，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本院卷第175、240至241頁）：

一、原告主張被告印製系爭名片，用以行銷癌症標把藥物之行為，是否有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侵害商標權之情事？

二、被告有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或過失？

三、原告請求依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其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四、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2項之規定，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有無理由？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並無以系爭名片銷售癌症標把藥物：

㈠原告主張被告退休後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印製系爭名片，用以行銷癌症標靶藥物，致陳信義透過病友得知系爭名片與被告聯繫，而販售標靶藥物與陳信義，認被告之行為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云云（本院卷第94至95頁）。經查：證人即明傳企業社員工林欣儀於另案偵查中證稱：系爭名片係被告於107年12月5日至委託製作等語（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726號卷第97頁《下稱偵查卷》），並提出系爭名片之AI檔資料為憑（偵查卷第103至111頁），觀之該AI檔資料之日期確為107年12月5日，故證人林欣儀之前開證詞堪信為真。又原告自陳被告之任職期間87年9月11日至108年5月31日（本院卷第19頁），是系爭名片係被告於任職原告公司期間製作，且製作日期係被告退休前5個月，而原告並未提出該公司禁止員工自行印製名片

之規定或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故被告辯稱業務印製名片不一定要透過公司，公司有時會要業務自行印製，其因名片用罄，原告遲未發給名片，因工作需要，經主管盧斯逸同意後，始自行印製系爭名片，難認有何不合理之處。

㈡證人陳信義於另案偵查中證稱：於110年10月其帶母親至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就醫，因為母親需要肺腺癌標靶藥泰格莎，但健保後來不給付，剛好遇到肺腺癌之病友家屬給其看手機裡名片，其翻拍後，打名片上的電話有買到學名藥1次，其在醫院遇到之人非被告，亦不確定當初買要送貨之人是不是被告等語（偵查卷第53至55頁）；又被告於另案偵查中陳稱：其曾接到一位自稱姓陳之人打電話向其表示要買癌症標靶藥，其回稱已離職，因其去年在台大醫院斗六分院遇到一位張姓同行，其將該陳姓之人的電話給張姓同行，但其不知道該同行之姓名、電話、地址，只是剛好碰到，其沒有賣藥給該陳姓之人等語（偵查卷第49至51頁），依前開證述，可知陳信義係偶然經由病友家屬得知被告之名片，與被告聯絡後，被告亦明確告知已離職，並無販賣藥物，而陳信義亦非向被告購得標靶藥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該張姓之人有何販賣藥物之合作關係。故依原告所提證據，尚無法認定被告自原告公司退休後，有以原告公司名義販賣標靶藥物之行為。

㈢另被告辯稱：李幸娥基金會有在販售標靶藥物，此從被告任職於該基金會之名片有記載「專案進口C肝、標靶藥物」等字樣可知，而該基金會係由原告所設立，可知原告係透過基金會之名義而進口該藥物之情事，被告為原告公司及該基金會之員工，為圖執行業務之方便，在名片上印製「癌症標靶藥物銷售」並無影響原告商標權等語。經查：證人陳信義於警詢時陳稱：原本其母親的藥都是其妹向吉富購買等語（偵查卷第14頁）；而證人即陳信義之妹陳佩玲於另案偵查中證稱：其之前曾向原告買學名藥給母親等語（偵查卷第53頁），可知陳佩玲確實曾向原告購買過其母親服用之標靶

藥。另證人即原告法代許耀元於另案偵查中陳稱：李幸娥係其母，該基金會之前有專案進口一些C肝病毒藥物，被告所提出之基金會名片係被告之前工作基金會專案經理印的等語（偵查卷第81頁），可知被告曾為原告及該基金會之員工。再者，觀之該基金會發給被告之名片（偵查卷第61頁）上確實記載「專案進口C肝、標靶藥物」，而許耀元之名片（偵查卷第87頁）上同時記載「吉富貿易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李幸娥紀念基金會」名稱，足認被告前開抗辯並非顯不可信，故依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認定原告無販售癌症標靶藥物，系爭名片之內容損害原告商譽之情事。

㈣原告依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主張被告侵害商標權等情不可採，原告其餘爭點請求被告排除、防止侵害及連帶賠償損害，即無理由。

二、綜上所述，被告被告並無商標法第68條第3款侵害原告商標權之情事，故原告依商標法第68條第3款、第69條第1、2項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王碧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允佳

附圖：

附圖1（系爭商標）
 註冊號：00416758 註冊公告日期：077/11/01 專用期限：117/09/30 商標權人：吉富貿易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077/04/07 商品類別：第07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針筒、針頭、手術台、血壓計、眼壓計、育嬰箱、蛇形導管、點滴注射器、嬰兒保溫箱、無影手術燈、點滴輸液器、心臟電擊器、雷射手術刀、視力驗光儀器、診斷用X光機、輸血過濾套管、背椎骨矯正器、雷射手術儀器、醫療檢查透視儀、眼科用外科儀器、眼睛及眼角膜檢查器、全身電腦斷層診斷儀、移除人眼晶狀體之電動眼科手術儀器、手術灌洗器。

附圖2（系爭名片）



附圖3（原告曾為被告印製之名片）



附圖4（原告曾為被告印製之名片）

01


吉富貿易有限公司
Chi Fu Trading Co., Ltd.
Quality
Since 1961
CV產品業務代表
鐘 文 聰
Amlodipine 5mg
(Amlodac)
Azithromycin 250mg
(Zythrocin)
Betaloc ZOK 25mg/100mg
(Metoprolol succinate)
Iodosorb Powder 3g
(Cadexomer iodine)
Irbesartan 150mg
(Irbesartan)
Losartan potassium 50mg/100mg
(Losacar)
Losartan potassium+HCTZ
12.5/50mg (Losacar-H)
Metformin XR 500 Tablets
(Bigsens-XR)
Meloxicam 7.5mg/15mg
(Mel-OD)
Montelukast Chewable Tablets 5mg
(Montezyd Tablets 5 mg)
NTG 5mg/10ml
(Millsrol inj.)
Ondansetron HCl
(Vomiz tab/inj.)
Piroxicam β-cyclodextrin
(Brexin Sachets / Tablets)
Ramipril 10mg
(Ramrey)
Simvastatin 10mg/80mg
(Zysim)
Tacrolimus Injection 5mg/ml
(Zygraf Injection)
Tramadol 50mg/200mg
(Tramazac cap/inj./ XL Tablets)
Valsartan 160 mg
(Valazyd 160 Film-Coated Tablets)